附件3

工作证明

兹证明，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: ,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本单位从事

工作， 共 年 月。

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纪守法，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本证明用于2023年江山市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